

#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20〕130号

##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各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10月16日下午在全州县召开了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推进会，为确保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的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近期各县（市、区）反映的情况，现就加快推进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促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局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办机构承办具体业务。要有目标，不能仅仅只满足于完成任务，各项硬核指标在全区排名要力争实现“保六争三”的目标。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主动作为，强化担当意识，克服畏难情绪，确保全市目标如期实现。

## 二、强化措施，明确责任

(一) 扩大“双千结对”覆盖面。各县(市、区)务必要完成市局下达的结对任务数，确保本地龙头企业、规模企业均参加“双千结对”。要建立“双千结对”工作台帐，及时更新台帐内容，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反馈报送“双千结对”工作情况。

(二)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县(市、区)要继续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调动企业、培训机构的积极性，促进企业稳岗拓岗。要根据本地岗位需求，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急需岗位，重点开展企业在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聚焦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三) 加快专帐资金支出进度。各县(市、区)要强化措施，优先使用专帐资金。督促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及时申报各类培训补贴，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培训补贴资金审核和拨付进度，要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专帐资金使用指导计划任务。

## 三、用好政策，明确要求

(一) 加强“以工代训”政策落实，及时审核补贴资金。上半年“以工代训”补贴申请受理时间期限截止到2020年10月31日，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65号)和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职业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31号）执行。下半年“以工代训”补贴申请受理时间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29号）精神。7月3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申报时所需的材料5.企业新进员工参保缴费记录凭证”，经请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主管部门同意，依据桂人社函〔2020〕29号，可不作要求。开展企业培训券培训的，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培训券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40号）和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培训券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32号）执行。

（二）加强职业培训和培训机构管理。各县（市、区）要按《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桂林市职业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政规〔2020〕2号）落实各项制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28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号）规定，要求企业（个人）、培训机构

等对申领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实行承诺制，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办机构按要求及时受理。对企业“以工代训”情况进行抽查回访，如发现弄虚作假、故意隐瞒，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情节严重的企业报相关部门纳入全区失信企业名单，且5年内不得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对差的职业培训机构，通过整改、停止培训等方式进行惩罚，严重的移出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并报行政审批部门建议取消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三）加强各项统计工作。各县（市、区）要指导企业、培训机构及时将“以工代训”、企业培训券等培训人数录入系统，要认真填写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统计指标，提高统计质量，相关统计数据报表业务负责人要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联系，各类统计数据上报要经局领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且能够如实反映当前工作推进状况。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2日

